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氣字第11442530400號
附件：補助計畫書及申請表單

主旨：公告114-115年度高雄市社區低碳措施補助計畫。

依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22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或至補助經費用罄為止。

二、申請資格：

(一)社區：本市轄內依法立案之公寓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選出或經本市建管處指定之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即未成立管委會之社區住戶代表人）。

(二)活動中心：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設置之里活動中心（含里集會所及里民活動中心），及其他社區活動中心等。

(三)住宅：本市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房屋所有權人。限申請創能措施（太陽能光電設備）及儲能措施。

三、補助項目、額度、條件及其他事項詳見附件補助計畫書。

局長張瑞琿